自然资源部第二海洋研究所绞车采购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 CTZB-2023120336

采购计划编号: ZC2023-62

采购人: 自然资源部第二海洋研究所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谈判公告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 评审方法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第七部分 最后报价格式

第一部分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自然资源部第二海洋研究所绞车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杭州市文晖路 42 号现代置业大厦西楼 18 层 1802 室(文晖大桥西侧下桥口)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 年1月8日16点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CTZB-2023120336

项目名称: 自然资源部第二海洋研究所绞车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 (万元): 98.00

最高限价(万元):98.00

采购需求:

	\(\(\chi\) \(\lambda\) \(\lambda\)						
序号	采购内容	数量	单 位	预算金 额(万 元)	最高 限价 (万元)	简要技术要求及 用途	备注
							详见采购文件第
						设备用于海洋水	三部分 采购需
1	·	1	个	98. 00	98. 00	文测量仪器布放	求;
						和回收。	本项目允许采购
							进口产品。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6周内完成交货。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2)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

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3 年 12 月 29 日至 2024 年 1 月 4 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1:30,下午 14:30 至 17:30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杭州市文晖路 42 号现代置业大厦西楼 18 层 1802 室 (文晖大桥西侧下桥口)

方式: 现场获取,或将报名资料扫描件(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发送至85830350@zjsct.cn并致电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获取;

打款账户:

户 名: 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中信银行杭州西湖支行;

账号: 7331610182600126385。

售价: ¥500.0 元 (人民币)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3 年 1 月 8 日 16 点 0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 杭州市文晖路 42 号现代置业大厦西楼 17 层 1702 开标室二。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 2023年1月8日16点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 杭州市文晖路 42 号现代置业大厦西楼 17 层 1702 开标室二。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质疑和投诉:
- (1) 未按采购公告规定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得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其投标将被拒绝;
- (2)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 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 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 (3) 书面质疑受理地点: 杭州市文晖路 42 号现代置业大厦西楼 17 层 1701 室, 联系人: 冯先生, 联系电话: 0571-87631297、85331293。
- 2、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支持创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

- 3、采购信息发布媒介: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gov.cn/)
- 4、供应商如对采购文件有疑问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询疑时间前提出,逾期提出的, 采购组织机构可以不予受理、答复。
- 5、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 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 6、本项目预算金额在分散采购限额以下,不适用《政府采购法》。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质疑、投诉,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 自然资源部第二海洋研究所

地 址: 杭州市保俶北路 36 号

联系方式: 马晓骏, 0571-8196306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 杭州市文晖路 42 号现代置业大厦西楼 18 层 1802 室

联系方式: 邱能晖, 0571-8583011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邱能晖

电 话: <u>0571-85830113</u>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前附表

序号	事项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1	最后报价要求	有关本项目实施所需的所有费用均计入报价。《最后报价一览表》是报价的唯一载体。响应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谈判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 最后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响应无效: ▲最后报价或初次报价高于本项目采购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 ▲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最后报价一览表》填写不完整或字迹不能辨认或有漏项的; ▲《最后报价一览表》在政采云系统最后报价环节未作为附件上传的; ▲供应商对最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2	分包或转包	(1) 采购人 不同意 分包 (2) 本项目不得转包。
3		资格证明文件: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响应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响应人不具备竞争性谈 判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投标无效。
4	供应商应当提 供的资信证明 材料	资信证明文件:根据谈判文件第四部分具体评审标准提供。
5	开标前答疑会 或现场考察	不组织。
6	样品提供	不要求。
7	现场演示	不组织。
8	项目采购类型	本项目为_货物类_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u>绞车</u>

		Ţ
		采购标的: 自然资源部第二海洋研究所绞车采购项目;
		所属行业:工业;
	中小企业划分	划型标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且营业收入 20 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
9	│ 标准所属行业	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
		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且营业收入2亿元以下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
		员 1000 人以下且营业收入 20 亿元以下的为中型企业。
		(1) 投标人应对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
		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
		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
		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
		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的要求,根据自身
		实际情况审慎作出判断,是否符合相关要求,并视情况提供《中小
		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见附件)《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2) ▲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提供声明函内容不
	促进中小企业	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投标无效,采购代理机
		构有权依法将线索移交至政府采购行政监督管理部门处理,依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法律规定追究相应法律
		责任。
		(3) 如投标人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
10		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发展政策	(4)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以 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符合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要求的,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对于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
		业或者监狱企业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
		目,符合资格条件的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5)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
		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
		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
		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
		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
		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
		格扣除优惠政策。
		(6)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
		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
		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
		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
11	节能环保	采购或强制采购。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
11	要求	书。
		▲ (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
		围的,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
		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投标无效。
		(1) 修缮、装修类项目采购建材的,采购人应将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性
		能、指标等作为实质性条件纳入招标文件和合同。
		(2)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
		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 供应商提供产品及
		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支持绿色	(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鼓励采购单
12	发展	位优先采购秸秆环保板材等资源综合利用产品。鼓励采购单位优先
		采购绿色物流配送服务、提供新能源交通工具的租赁服务。
		(3) 鼓励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过程中开展绿色设计、选择绿色材料、
		 打造绿色制造工艺、开展绿色运输、做好废弃产品回收处理,实现
		│ │ 产品全周期的绿色环保。鼓励采购单位对其提高预付款比例、免收
		(1) 采购人优先采购被认定为首台套产品和"制造精品"的自主创新产
		品,优先推荐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创新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支持创新	(2) 首台套产品被纳入《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之日起3年内,
13	发展	以及产品核心技术高于国内领先水平,并具有明晰自主知识产权的
		"制造精品"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14	进口产品规定	本项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平等对待内外	
		 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切实保障企业公平竞
15		争,平等维护企业的合法利益。
	整企业	
	评标结果	
16	公示公告	评标结果公示于中国政府采购网。
17	合同签订时间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

18	履约保证金的 收取及退还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19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要缴纳投标保证金。				
20	投标有效期	90 天。▲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1、采购代理服务费:由中标	(成交)供应商支付,受托	人应在采购文		
		件中明示代理费用收取方式》	及标准, 随中标、成交结果一	并公开本项目		
		 收费情况,包括具体收费标/	准及收费金额;			
		2、收费标准或金额为:以标	项中标金额为计算基数,按	计价格		
		[2002]1980 号文件收费标准	进行计算,费率标准如下:			
		金额 (万元)	货物类招标费率			
		100 以下部分	1.5%			
21	委托招标代理	100~500 之间部分	1.1%			
	服务费	500~1000 之间部分	0.8%			
		1000~2000 之间部分	0. 5%			
		3、结算方式及时间为:中标(成交)供应商在领取中标(成交)通知				
		书时向受托人 (采购代理机材	勾)支付。			
		收款单位(户名):浙江省月	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杭州西>	胡支行;			
		银行账号: 7331 6101 8260	0126 385			
00	叶 上	提供一式肆份,响应文件正才	上一份,副本叁份;同时提供	 响应文件电子		
22	响应文件份数	 文档一份。				
0.0	 响应文件装订	响应文件须装订成册,采用质		采用活页夹等		
23	要求	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				
24	响应文件密封	资格文件、商务及资信技术方	文件、报价文件可密封为一包	。如因包装问		
21	要求	题造成供应商报价泄露是供点	应商的责任。			
		采购人将根据采购项目实际等	需求确定核心产品,并在采购	文件中明确标		
25	14 BU 77 BB	注。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含核	该心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	同一合同项下		
25	特别说明	响应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	全、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	参加评标;报		
		价相同的,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定,其他响应无效。			

二、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谈判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邀请、响应、开启响应文件、信用信息查询、资格性审查、 评标、定标、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参照实施其规定)。

2. 定义

- 2.1 "采购人"系指询价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
-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询价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 2.3 "供应商"系指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2.4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 2.5 "联合体": 是指两个以上供应商组成联合体, 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应标;
- 2.6 "▲"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 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 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系指设备重要参数, "※"系指谈判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3. 谈判有效期

- 3.1 响应有效期为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天。▲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少于谈判文件中载明的谈判有效期的,响应无效。
 - 3.2响应文件合格投递后,自响应截止日期起,在响应有效期内有效。
- 3.3 在原定响应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延长响应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无效。拒绝延长谈判有效期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

4. 响应费用

供应商需自行承担涉及响应的一切费用。

三、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要求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标的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

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本条具体要求具体见前附表 "有关进口产品的规定"。

2. 节能环保要求

- 2.1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供应商须按谈判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
- 2.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供应商未按谈判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响应无效。
 - 3. 小型、微型企业价格扣除。
 - 3.1 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 (1)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 (2)提供本企业制造的标的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标的物。本项所称标的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标的物。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标的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 3.2 小型、微型企业应按照谈判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3.3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 3.3.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 3.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 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3.3.3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3.3.4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 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 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 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3.3.5 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详见附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3.3.6 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 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 3.3.7 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3.3.8 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四、询问、质疑与投诉

1. 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

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2. 供应商质疑

质疑答复责任主体一览表

	质疑答复责任主体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	对采购文件中特定资格条件、采购需 求、评分办法提出的质疑	采购人	
	对采购文件中其他内容提出的质疑	采购机构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	有关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事项提 出的质疑	采购人	
	对采购过程中其它事项提出的质疑	采购机构	
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	对采购结果提出的质疑	采购机构	

- 2.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 2.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 2.2.1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 2.2.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
 - 2.2.3 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 2.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2.3.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3.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2.3.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2.3.4 事实依据;
 - 2.3.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2.3.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 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 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 2。

- 2.4 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 2.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 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 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2.6 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3. 供应商投诉

- 3.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 3.2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 3.3 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 3.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询问函范本、质疑函范本及制说明、投诉书范本及制说明详见附件。

五、谈判文件的构成、澄清、修改

1. 谈判文件的构成

- 1.1 谈判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 第一部分 竞争性谈判公告
 -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 第三部分 项目技术规范和服务要求
 - 第四部分 评审方法
 -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 第七部分 最后报价格式
- 1.2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2. 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

- 2.1 已获取谈判文件的潜在供应商,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应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机构提出,采购机构与采购人研究后,对认为有必要回答的问题,将以书面解答形式通知所有谈判文件收受人。
- 2.2 采购机构如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发布采购公告的 网站上发布更正公告,同时视情况延长应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 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 2.3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谈判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3个工作日前,通知所有获取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个工作日的,采购人、采购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响应文件未按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的内容编制,又不符合实质性要求的,响应 无效。

六、响应文件的编制

1. 响应文件的语言

响应文件及响应人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2. 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应当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资格文件:证明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投标人基本条件和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定条件(如果项目要求)的有关资格证明文件。(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政府采购的,参加联合体的投标人均应当提供。)

(1) 营业执照(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如果已经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并且获得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可以允许其独立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2)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 (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 (4) 符合特定资格条件(如果项目要求)的有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如有)。

商务及资信技术文件

(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及授权代表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或扫描件):

(如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并对相应文件签字的,只需提供其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按招标文件有关格式范例提供联合体投标授权书;)▲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所载内容与本项目内容有异的,投标无效。

- (2) 投标响应函;
- (3) 节能环保等的资质证书或文件(若有);
- (4)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信文件或说明。
- (5) 货物配置、技术支持等详细说明;
- (6) 商务技术偏离表(格式见附件);
- (7) 投标人承诺给予采购人的各种优惠条件及特殊承诺;
- (8) 技术培训、运维保障、售后服务、验收方案的内容和措施:
- (9)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报价文件:

- (1) 初次报价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 (2)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响应无效;
- ▲响应人提供虚假材料响应的,响应无效。
- 3. 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 3.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规定的所有内容,以保证能全面准确理解谈判文件,并按照谈判文件要求,详细编制谈判响应文件,谈判响应文件内容必须针对本次谈判要求进行响应。
- 3.1 谈判响应文件应按本文件相关内容和谈判文件"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的要求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谈判响应文件格式"中没有规定的可自行编制格式。

- 3.1.3 谈判响应人必须按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关资料,并对谈判文件中提出的所有内容要求给予实质性响应,须保证谈判响应文件的准确、真实、明确。谈判响应文件响应内容对谈判文件要求如有偏离均应填写偏离表,如不填写,采购人有权视作谈判响应文件完全响应谈判文件要求。
- 3.1.4 谈判响应人根据谈判文件载明的标的采购项目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谈判响应文件中载明。
- 3.1.5 谈判响应文件(纸质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打印或复印,并按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数量及方式装订谈判响应文件,需编制目录,逐页标注页码,并在封面上标明"正本"和"副本"。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制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 3.1.6 谈判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 处应加盖公章并由谈判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 3.1.7谈判响应文件必须按谈判文件提供的格式签字或盖章。授权代表签字的,谈判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七、响应文件的提交和备份

1. 响应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 1.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 1.2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不能补充、修改响应文件。
 - 1.3 在提交"最后报价"后,供应商不能退出谈判。
- 1.4 采购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机构与 供应商以前在响应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响应截止期。

八、开启响应文件与信用信息查询

1. 开启响应文件

1.1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谈判公告"(包括后续可能发布的更正文件、补充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启谈判响应文件,各谈判响应人代表(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应准时参加,携带本人身份证或公安机关出具的临时身份证明或港澳台胞证或护照原件 (其他诸如驾驶证、市民卡等一律视为未提供有效的身份证明)。如谈判响应人代表不能 出示有效身份证明视同谈判响应人代表未到场,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谈判文件开启 过程、响应文件开启结果提出异议,并无权代表谈判响应人签署开启、谈判现场需要的相 关文件。谈判响应人代表未到场签字确认或者拒绝签字确认的,不影响谈判程序继续进行。

1.2 现场工作人员接收谈判响应文件,并组织谈判响应人代表登记、签到。无关人员将被拒绝进入谈判文件开启现场。

2. 谈判文件开启程序

- 2.1 主持人介绍谈判文件开启现场的人员情况,宣读递交谈判响应文件的谈判响应人 名单、现场纪律、应当回避的情形等注意事项,组织谈判响应人签署不存在影响公平竞争 的《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 2.2 谈判响应人代表或监督人员查验谈判响应文件密封情况。
- 2.3 拆封谈判响应文件,现场工作人员按谈判响应人提交谈判响应文件的先后顺序当 众拆封符合密封及递交要求的谈判响应文件,核验出席谈判文件开启活动现场的谈判响应 人代表及相关单位人员身份,清点谈判响应文件(包括正本、副本)数量,同时当场制作 并打印《谈判响应文件开启记录表》,由谈判响应人代表、唱标人、记录人和现场监督员 在开启记录表上签字确认(不予确认的应说明理由,否则视为无异议)。
- 2.4 谈判小组根据谈判文件及谈判响应文件——跟谈判响应人代表进行谈判,并要求满足要求且愿意继续响应的谈判响应人代表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 2.5 商务和技术评审结束后且收到谈判响应人代表的最后报价后,主持人宣告商务和技术评审无效谈判响应人名称及理由。
- 2.6 拆封谈判响应人最后报价文件,宣读最后报价表有关内容,同时当场制作并打印最后报价开启记录表,由谈判响应人代表、唱标人、记录人和现场监督员在开启记录表上签字确认(不予确认的应说明理由,否则视为无异议)。开启结束后,现场工作人员将最后报价文件及开启记录表护送至指定评审地点,由谈判小组对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 2.7谈判结束后,主持人告知采购人最终确定成交供应商名单的时间和告知方式等。
- 2.8 开启后谈判响应人代表当场对开启结果进行签字确认,谈判响应人代表未在开启记录上签字的,均视为对开启结果予以默认。
 - 2.9 谈判文件开启结束后,如发现谈判文件开启结果与谈判响应文件不一致者,除谈

判小组认定的特殊情况应另行处理外, 其开启结果不予纠正。

- 2.10 谈判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将不予接受:
- (1) 在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谈判响应文件;
- (2) 谈判响应文件没有密封包装或者包装不妥("包装不妥"是指在送交途中严重破损或失散等能直接接触到谈判响应文件的包装);
 - (3) 仅以非纸制文本形式的谈判响应文件。
- 3.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制。经开启后递交至谈判小组的谈判响应文件,仍需接受相关 资格及符合性的检查,并有可能在谈判过程中被判断为无效。

4. 信用信息查询

- 4.1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 creditchina. gov. 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 ccgp. gov. cn)渠道查询供应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
- 4.2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供应商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存档。
- 4.3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4.4 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九、谈判程序

- 1. **评审原则。**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不少于3名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 2评审要求。详见谈判文件"第五部分"。

十、确定成交供应商

1、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

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 成交通知及成交结果公告

- 2.1 采购机构将在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网站上公告成交结果。
- 2.2 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以及采购人员名单。
 - 2.3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十一、合同授予

1. 合同主要条款详见第五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 合同的签订

- 2.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实际使用人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谈判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在规定时间内依法发布合同公告。如成交供应商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 2.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谈判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谈判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 2.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注: 本项目预算金额未达到分散采购限额, 本条参照实施。

2.4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

3.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十二、验收

1. 验收

- 1.1 采购人会同实际使用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 1.2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 1.3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 1.4 验收合格的项目,实际使用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一、需求总引

(一) 技术标准、规范(不限于以下)

- 1、国家规定的标准及规范,按最新的标准及规范执行。
- 2、行业标准及规范,按最新的标准及规范执行。
- 3、产品本体、零部件、配件产品质量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及产品品牌所在国的有 关质量标准,上述标准如有不一致,执行两者中更严格的标准。
 - 4、其它相关标准及规范,按最新的标准及规范执行。

(二) 采购内容及需求

具体要求详见采购文件的"采购内容及需求"。

(三) 工作范围

各供应商须按国家有关标准及规范完成采购文件规定的所有工作内容:

- 1、完成所有产品供货
- 2、履行所有规定服务
- 3、产品及服务须达到采购文件规定的质量标准及使用要求。

具体要求详见采购文件的"采购内容及需求"。

(四) 其他

本项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五)报价要求

- 1、如是进口产品:采用免税的人民币报价,需包含设备费、进口相关费用及进口代理手续费(对于不能免税的部分应予以明示),交易方式为 CIP HANGZHOU。由采购人委托相关外贸公司(外贸公司由采购人指定)办理免税事宜,中标人予以协助,所需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 2、如是国产产品:采用含税的人民币报价。

二、具体采购需求

- (一) 采购项目: 自然资源部第二海洋研究所绞车采购项目。
- (二) 采购内容: 绞车1个。
- (三) 采购预算: 98.00 万元, 最高限价 98.00 万元。
- (四)交货地点:杭州市保俶北路36号,自然资源部第二海洋研究所。
- (五) 采购项目相关技术要求:
- 1、技术指标
- 1.1 设备用途

设备用于海洋水文测量仪器布放和回收。

- 1.2 绞车主要技术指标要求:
- 1.2.1 ▲储缆能力: ≥5000m:
- 1.2.2 额定工作载荷: 卷筒顶层: ≥1200kg, 卷筒底层: ≥2300kg;
- 1.2.3 ▲工作速度: 0~50 m/min, 速度可调;
- 1.2.4 控制方式: 本地控制或遥控;
- 1.2.5 重量: ≤5000kg;
- 1.2.6 工作环境: -30 ℃ \sim 60 ℃, 相对湿度 5 \sim 90%, 防水, 防震;
- 1.2.7 功率: 三相/380VAC 50Hz 37Kw。
- 1.3 铠装电缆技术指标:
- 1.3.1 外径: ≥7.3mm;
- 1.3.2 ▲破断力: ≥45kN;
- 1.3.3 弯曲直径: ≥40cm;
- 1.3.4 绝缘电阻: ≥13000MΩ km@500V;
- 1.3.5 电压等级: 1800V。
- 1.4 配置要求:
- 1.4.1 绞车
- 1.4.1.1 绞车1台;
- 1.4.1.2 铠装电缆 1 根;
- 1.4.1.3 滑环1个;

1.4.1.4 远程控制器1个。

(六)验收

- 1、设备运抵招标人指定地点后的 5 个工作日内,招标人按照合同要求对设备的包装(外观)、数量等进行初步检验。
- 2、成交人按照招标人通知要求,负责货到现场的安装和调试。招标人将对设备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进行检验,安装调试合格后,招标人出具验收报告。如发现设备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质量与合同不符,成交人需要进行补足或调换。

(七)交货地点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保俶北路36号。

(八) 到货时间

※合同签订后6周内完成交货。

(九) 付款方式

详见合同条款。

(十) 技术文档要求

投标人应提供设备的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如技术说明、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和/或服务手册和示意图。

(十一)售后维修服务和技术支持:

质保期:验收合格后提供 12 个月质量保证及相关技术服务。在质保期内,中标人提供免费维护、保养和免费更换零部件,属于产品质量问题的,中标人按照承诺的服务内容提供维修或退换货等服务;属于人为损坏的中标人可提供维修服务,但收取一定费用。质保期内,根据招标人的需求,中标人需配合进行调试,当产品发生任何故障或不能正常运转时,中标人需提供 24 小时电话咨询,如故障问题仍无法解决,中标人必须在接到招标人通知后 24 小时内提出具体的解决方案,并在最短时间内派员到现场解决问题。

(十二)按照采购文件和合同内容要求验收。

第四部分 评审方法

一、谈判小组的组成

- 1. 谈判小组的组成。谈判小组依法组建,成员人数为3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
- 2. **谈判小组的组成人员的回避。**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谈判小组的组成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2.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2.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2.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2.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二、谈判小组的职责和义务

- 1. 谈判小组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1 确认或者制定谈判文件;
- 1.2 与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谈判;
- 1.3 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
- 1.4 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
- 1.5 编写评审报告;
- 1.6 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 2. 谈判小组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2.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响应人;
- 2.2 接受响应人提出的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 2.3 违反评审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2.4 在评审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2.5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 2.6 其他不遵守评审纪律的行为。

谈判小组成员有上述行为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

评审差旅费。

- 3、竞争性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履行的义务:
- 3.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3.2 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 3.3 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 3.4 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 3.5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 4、谈判小组成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 定处以罚款的,并处罚款: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4.1 收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务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4.2 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
 - 4.3 明知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而不依法回避的:
 - 4.4 在评审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的:
 - 4.5 在评审过程中有明显不合理或者不正当倾向性的:
 - 4.6 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定成交的标准进行评审的。

评审专家有前款情形之一,情节严重的,取消其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资格,不得再参加 任何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予以公告。

三、评审须知

1. 响应文件的澄清

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供应商须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提交时间不得高于半小时,供应商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最后报价的修正原则

谈判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最后报价进行审核,对发现计算、书写等错误的,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正:

- 2.1《最后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响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最后报价一览表》为准:
 - 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最后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

- 2.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2.6以修正后的总价作为最后报价。

▲供应商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不确认的,响应无效。

- 3. 响应无效。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无效:
- 3.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 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均无效);
- 3.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 3.3 供应商不具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供应商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供应商不具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 3.4 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协议不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联合体协议要求的;
 - 3.5 响应文件未按谈判文件规定的实质性格式编制的:
 - 3.6 响应文件未按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的内容编制,又不符合实质性要求的:
 - 3.7响应文件组成漏项,内容不全或内容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
 - 3.8 响应文件中法人授权书所载内容与本项目内容有异的;
 - 3.9 响应文件未按照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10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供应商未按谈判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 3.11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3.12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少于谈判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的:
 - 3.13 供应商所投内容不符合采购需求中实质性要求的:
 - 3.14 所提交的《报价一览表》中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的报价的;
 - 3.15 最后报价(或初次报价)高于本项目采购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
- 3.16 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3.17《报价一览表》填写不完整或字迹不能辨认或有漏项的;
 - 3.18 供应商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不确认的:
 - 3.19 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响应的(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节);

-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 3.20 供应商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或视为恶意串通,其响应无效:

-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 修改其响应文件:
-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应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应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最后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3. 21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和本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4. 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 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 终止采购活动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机构将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6. 采购机构有权对谈判小组各成员的评分情况和评审意见进行合理性和合规性审查,如发现谈判小组成员的评审意见带有明显倾向性,或不按规定程序和标准评审、计分的,谈判小组成员应进行书面澄清和说明;谈判小组成员拒不接受采购机构审查的,采购机构将向同级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并予以处理。

四、评审程序

- 1、**谈判评审原则。**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 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 2、评审。谈判小组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谈判。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谈判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 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该项目中2家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 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

3、谈判流程:

根据公开、公平、公正、诚信科学的原则, 组织谈判采购。

具体工作流程:

- (1) 谈判小组讨论、通过谈判评审工作流程和谈判要点:
- (2) 谈判小组审阅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
- (3) 响应人根据谈判次序顺序逐家回答谈判小组的提问。
- (4) 围绕谈判要点谈判小组全体成员集中与各个响应人分别进行谈判。逐家谈判一次为一个轮次,谈判轮次由谈判小组视情况决定。
- (5)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采购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采购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采购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响应人。
- (6) 最终报价。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响应人在规定时间(半小时内)内确定最终报价。

4. 评审内容及标准

- 4.1资格性审查: 谈判小组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对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符合资格条件。
- 4.2符合性审查: 谈判小组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对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提供的产品质量和服务是否均能满足采购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
- 4.3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谈判小组根据采购文件,评审报告上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对"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推荐其为第一成交供应商。如出现两家(含)以上响应人最后报价一致的情况,则用随机抽签的办法抽取确定中标候选人。
- 5. 评标争议事项处理。谈判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 6. 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

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6.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6.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6.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但《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五、评审过程的保密与录像

- 1. 保密。评审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评审过程中凡是与采购响应文件评审和比较、中标成交供应商推荐等评审有关的情况,以及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等信息,评审委员会成员、采购人和采购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审有关的人员应当予以保密。
- 2. 录音录像。采购机构对评审工作现场进行全过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资料作为采购项目文件随其他文件一并存。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外贸合同编号:	
招标/项目编号:	_
采购计划编号:	

甲方: 自然资源部第二海洋研究所

乙方: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下列产品购销事宜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 产品的名称、规格、数量及价格(人民币:元)

XX 系统/设备 XX 套, 具体如下:

序	产品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CNY)	总价(CNY)
1					000,000.0	000,000.00
2					000,000.0	000,000.00
免利	·····································	(小写) ¥ 000,000.	00		-	
	(大小写)	(大写)人民币		元整		

注: 1. 上述产品属以下第 类免税类型

- ①均为不含税价,包含设备进口相关费用及进口代理手续费。如因加征税费政策实行不能免除的税费部分,由乙方承担。货物详情见配置清单(附件1)。
- ②其中_____为国产产品,价格为含税价,总价为¥ 000,000.00, 序号_____为进口产品,价格为不含税价,总价为¥ 000,000.00。货物详情见配置清单(附件1)。设备进口相关费用及进口代理手续费由乙方承担。如因加征税费政策实行不能免除的税费部分,由乙方承担。
 - 2. 外贸代理公司(外贸合同买方): 浙江省科学器材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二、产品质量要求

适用标准:必须符合国家、行业现行的规范以及厂家企业质量标准,技术参数标准。

乙方必须保证所供商品均属原厂生产的合格的、全新的、与合同规定的型号配置相一致 的设备,并从原厂商正规渠道出货,如发生所供产品与合同不符,甲方有权拒收或退货,由 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三、产品包装要求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包装物符合运输、产品安全的要求。双方对包装方式另有约定的,应 遵守双方约定。

四、产品的交货时间、地点

- 1. 交货时间: 乙方应当于合同签订后 12 周内交货。
- 2. 交货地点: 甲方指定, 指定收货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 3. 运输方式及费用负担: 由乙负责运输至指定交货地点, 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五、付款方式及期限:

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给甲方指定的外贸代理公司 90%(合计¥)货款,到货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 10%(合计¥) 尾款。甲方指定的外贸代理公司在收到甲方支付的货款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相应的货款支付给乙方授权的外贸合同卖方。全额发票由外贸代理公司开具给甲方。

外贸代理公司信息如下:

单位: 浙江省科学器材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天目山路 97 号,310007

税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142931038M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保俶支行

帐号: 1202022709006500176

六、产品验收

- 1. 检验期间:产品的包装的检验期间为收货当时,产品的数量及外观瑕疵的检验期间为开箱当时,产品质量问题的检验期间为甲方收到产品开箱之日起30日内。
- 2. 异议期: 甲方未在检验期间内对乙方交付的产品提出书面异议, 视为乙方所交付的产品检验合格符合合同约定。

3. 甲方因使用、保管、保养不善等造成产品质量问题的,不得提出异议。

七、售后服务

质保期______年。在质保期内,乙方提供免费维护、保养和免费更换零部件,属于产品质量问题的,乙方按照承诺的服务内容提供维修或退换货等服务,因质量问题导致甲方的损失,乙方须一并赔偿;属于人为损坏的乙方可提供维修服务,但收取一定费用。质保期内,根据甲方的需求,乙方需配合进行调试,当产品发生任何故障或不能正常运转时,乙方需提供24小时电话咨询,如故障问题仍无法解决,乙方必须在接到甲方通知后24小时内提出具体的解决方案,并在最短时间内派员到现场解决问题。

八、商标使用

- 1. 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直接或间接、部分或整体地使用对方的商标或 其它标识,也不得将对方的商标或标识与自己的商标或标识并用,或做任意的组合用于自己 的商标上或其它业务活动中。
- 2. 任何一方经对方同意而使用对方商标或标识的,在本合同终止或到期后,应清除和停止使用对方的商标或标识,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 3. 任何一方因侵权或违约使用对方商标或标识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并予以赔偿。

九、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不能按照约定履行本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 但因不可抗力不能按照约定履行合同的一方当事人应当及时告知另一方当事人,并自不可抗力事件结束之日起 15 日内向另一方当事人提供证明。

十、保密条款

未经对方事先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披露或泄露本合同以及各方约定的保密信息(包括合作方案、商业开发方案、客户名单、报价或商业策略等)以及通过签订和履行本合同而获知的对方及对方关联公司的任何信息。

十一、违约责任

1. 甲方逾期付款的,每逾期1日,应当按照合同总价款0.05%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30日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 2. 甲方如不按交货期限收货、拒收合格商品或者中途退货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10%向 乙方支付违约金。
- 3.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或者乙方不能交付货物或完成安装、调试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10%的违约金,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赔偿损失。乙方如逾期完成的,逾期超过 30 日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10%违约金。
- 4. 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不能或不足以补偿守约方损失的,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就其损失进一步给予补偿或采取其它法律许可范围内的救济措施。
- 5. 违约方除依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当承担守约方向其主张权利所产生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交通费、住宿费、律师费、取证费、公告费等费用。
- 6. 合同生效后若有一方自行解除合同,应承担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向对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赔偿金及违约金从自行解除合同之日计算 10 天内付清。十二、争议解决方式
- 1.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若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 有权向甲方所在地工商仲裁机构或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本合同的订立、执行、解释及争议的解决均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十三、其他

- 1. 合同执行期内, 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 须经双方协商解决, 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发生冲突的, 以补充协议为准。
 - 2. 本合同的注解、附件、补充协议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4. 附件: □1. 廉洁承诺书; □2. 配置清单; □3. 售后服务承诺书; □4. 中标通知书/成交结果通知书。

(以下无正文)

	甲方名称	自然资源部第二海洋研究所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
	或委托代理人			章)		
	项目联系人				(签章)	
甲方	通讯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	市西湖区保俶北路 36 号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 12		2100000470085029B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
	或委托代理人			章)		
乙方	项目联系人					(签章)
方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				

开户银行	账号	
// tk11	MV A	

附件1:

廉洁承诺书

乙方:	

为加强甲乙双方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廉政建设,防止各类违法、违纪、违规行为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以及党风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一致,签订本廉洁承诺书,以资共同遵守。

一、甲乙双方及工作人员应当自觉遵守有关廉政建设的法律、法规的各项规定(以下简称"廉政规定"),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终止该行为;若对方及其工作人员的行为已构成违法、违纪或违规的,应向对方纪检或相应部门举报。

二、甲方承诺:

甲方:自然资源部第二海洋研究所

- 1.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其他贵重物品,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或接受各种名义的回扣、手续费等好处费。
 - 2.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报销任何应由其本人或其亲属支付的各种费用。
 - 3.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和旅游、娱乐等活动。
- 4.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亲友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等方面提供的各种便利。
- 5.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亲友(包括亲友开办的公司、企业)从事与本合同约定有关的业务活动。
 - 6.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将与合同事项业务无关的其他费用纳入合同并开具不实发票。
- 7. 对乙方违反廉政规定给予的钱、物、有价证券等,甲方工作人员应坚决拒绝。因各种原因当时未能拒收的,应自收到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主动退回原款物持有人;确实难以退回的礼品礼金,应自收到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我所纪检监察部门主动申报并上交。
 - 8.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进行违反廉政规定的任何其他活动。

三、乙方承诺:

- 1.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向甲方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其他贵重物品,不得以任何形式给予甲方工作人员各种名义的回扣、手续费等好处费。
 - 2.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其本人或其亲属支付的各种费用。
- 3.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和旅游、 娱乐等活动。
- 4.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为谋取不正当利益,为甲方工作人员提供住房装修、婚丧嫁娶、 亲属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等方面的各种便利。
- 5.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安排甲方工作人员的亲友(包括亲友开办的公司、企业)从事与本合同约定有关的业务活动。
- 6. 相关设备采购、租赁或技术服务等业务合作过程中, 乙方不得将合同事项之外的其他 费用纳入租赁或技术服务费并开具发票。
 - 7.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进行违反廉政规定的任何其他活动。

四、违约责任:

- 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承诺书约定的,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党纪、法律法规规定给予党纪、政务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 2. 乙方单位或个人有违反本承诺书约定的,一经发现,甲方应及时与乙方主管部门联系,情节严重的纳入甲方供方黑名单;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损失的,应给予赔偿。

五、本承诺书作为主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生效。

六、本承诺书一式6份,甲乙双方各执3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投诉电话: 0571-81963002

甲方投诉邮箱: jw81963002@126.com

甲方(盖章): <u>自然资源部第二海洋研究所</u> 项目负责人(签章): _______

乙方(盖章):		
项目负责人 (或乙方代表)	(签章):	

签订时间: 2023 年 月 日

附件2:配置清单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及单位	备注
1				
2				
3				
4				
5				
6				

附件 3: 售后服务承诺书

附件 4: 中标通知书/成交通知书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资格文件 目录

(1)	营业执照·····	(页码)
(2)	符合参加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	(页码)
(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页码)
(4)	符合特定资格条件(如果项目要求)的有关证明材料	(页码)

一、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如果已经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并且获得总公司(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材料),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可以独立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由单位负责人签署相关文件材料)

供应商全称	(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二、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自然资源部第二海洋研究所、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参与自然资源部第二海洋研究所绞车采购项目【招标编号: CTZB-2023120336】 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 (一)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 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 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供应商名	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日	

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供应商名称(公章): _	
--------------	--

日期: 年 月日

四、	符合特定	资格条件	(如果项目	要求)	的有关证	明材料	(复日	7件)
(如	(有)							

供应商名称(公章): _	
--------------	--

日期: 年 月日

商务及资信技术文件

目录

(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页码)
(2)	投标响应函·····	(页码)
(3)	节能环保等的资质证书或文件	(页码)
(4)	符合特定资格条件(如果项目要求)的有关证明材料	(页码)
(4)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信文件或说明	(页码)
(4)	货物配置、技术支持等详细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页码)
(4)	商务技术偏离表	(页码)
(4)	投标人承诺给予采购人的各种优惠条件及特殊承诺	(页码)
(4)	技术培训、运维保障、售后服务、验收方案的内容和措施	(页码)
(4)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页码)

一、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自然资源部第二海洋研究所:	
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兹委派我公司	
是:, 联系电	话:
我公司全权处理自然资源部第二	海洋研究所绞车采购项目(编号: CTZB-2023120336)询价
的一切事项, 若成交则全权代表	本公司签订相关合同,并负责处理合同履行等事宜。
特此告知。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史化丰人和授权化丰的自从	证从正后有印化或与世化。
附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的身份 身份证件正反复印件或扫描件,	证件正反复印件或扫描件:
身份证件正反复印件或扫描件:	
	·证件正反复印件或扫描件: 反面:
身份证件正反复印件或扫描件:	

(注:如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并对相应文件签字的,只需提供其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按招标文件有关格式范例提供联合体投标授权书。)▲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所载内容与本项目内容有异的,投标无效。

二、投标响应函

自然资源部第二海洋研究所、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你方组织的自然资源部第二海洋研究所绞车采购项目招标编号: CTZB-2023120336】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 1、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天(不少于90天),本 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 2、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2.1 资格文件:
 - 2.2 商务及资信技术文件:
 - 2.3 报价文件
 - 3、我方承诺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 4.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货物和服务的投标报价详见报价一览表。
- 5.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确认无误,同意并保证遵守招标文件(包括答疑文件、补充文件、更正公告等)的各项规定和要求。
 - 6. 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 7. 保证遵守招标文件中的其他有关规定。
- 8.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9.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10. 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天,不少于采购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天)。
- 11. 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1)至(5)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 法律责任的辩解。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 12、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 12.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12.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12.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如有);
 - 12.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13,	其他补充说明:	
TO.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节能环保等的资质证书或文件(若有)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信文件或说明

五、货物配置、技术支持等详细说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商务技术偏离表

序号	谈判文件要求	谈判响应文件响应	正/负/无偏离	理由
1				
2				
3				

注: 不填写偏离表视为无偏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投标人承诺给予采购人的各种优惠条件及特殊承诺

八、技术培训、运维保障、售后服务、验收方案的内容和措施

九、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报价文件

目录

(1)	初次报价一览表	(页码)
(2)	中小企业声明函	(页码)

一、初次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_自然资源部第二海洋研究所绞车采购项目_

项目编号: CTZB-2023120336

序号	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总价	保修期	交货期	备注
1									
2									
•••									
	投标报价(小写)								
	投标报价 (大写)								

注:

- 1、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不得自行更改。
- 2、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或服务,不接受投标人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不得出现"0元""免费赠送"等形式的无偿报价,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采购内容未包含在《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名称栏中,投标人不能作出合理解释的,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 3、以上表格要求细分项目及报价,在"规格型号(或具体服务)"一栏中,货物类项目填写规格型号,服务类项目填写具体服务。

投标人全称	(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二、 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u>(联合体)</u>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 (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u>(单位名称)</u>的<u>(项目名称)</u>采购活动, 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 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 <u>(标的名称)</u>,属于<u>工业</u>行业;制造商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 2. <u>(标的名称)</u>,属于<u>工业</u>行业;制造商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 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3. 中标供应商为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其《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 4. ▲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投标无效,采购人有权依法将线索移交至政府采购行政监督管理部门处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法律规定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 5. 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 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

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为	郑重声明,	根据《则	计政部 民政	部中国	残疾人联合	今会关于 [/]	促进残疾	人就业
政府	F采购政负	策的通知》	(财库 ((2017) 14	1号)的	规定,本身	单位为符本	合条件的	残疾人
福利]性单位,	且本单位	参加	<u></u>	单位的		项目:	采购活动	提供本
单位	[制造的]	货物(由本	单位承担	旦工程/提信	共服务),	,或者提信	共其他残?	疾人福利	性单位
制進	的货物	(不包括使	用非残疾	E人福利性	单位注册] 商标的货	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	称 (公章)	: _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中标供应商为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其《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2. ▲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投标无效,采购人有权依法将线索移交至政府采购行政监督管理部门处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法律规定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第七部分 最后报价格式 最后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自然资源部第二海洋研究所绞车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CTZB-2023120336

序号	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总价	保修期	交货期	备注
1									
2									
•••									
	投标报价 (小写)								
	投标报价 (大写)								

注:

- 1、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不得自行更改。
- 2、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或服务,不接受投标人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不得出现"0元""免费赠送"等形式的无偿报价,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采购内容未包含在《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名称栏中,投标人不能作出合理解释的,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 3、以上表格要求细分项目及报价,在"规格型号(或具体服务)"一栏中,货物类项目填写规格型号,服务类项目填写具体服务。

投标人全称	(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询问函范本:

关于 XXX 项目招标的询问函

关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我公司有以下几点疑问:

询问事项一: (请明确具体内容,并附事实依据。)

询问事项二: ...

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章): 授权代表(签名):

联系电话 (手机):

电子邮箱:

询问日期:

附件: 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

质疑函范本

一、	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	供应商:	
地址	:	邮编:
联系	人:	联系电话:
授权	代表:	
联系	电话:	
		_邮编:
二、	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	项目的名称:	
	项目的编号:	
采购	人名称:	
采购	文件获取日期:	
Ξ、	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	事项1:	
	依据:	
法律	依据:	
质疑	事项2	
•••••		
四、	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	
签字	(签章):	公章:
日期	:	

质疑函制作说明:

-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 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 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 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 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王体基本情况	Ĺ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u></u>	
地 址:			_
联系人:	联系电话:	-	
被投诉人 2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_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公告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	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年月	日,向	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

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

投诉书制作说明:

-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 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 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 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供参考)

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自然资源部第二海洋研究所绞车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CTZB-2023120336_

标项内容: 绞车采购项目

响 应 文 件 (资格文件/商务及资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

供应商:				_ (盖单位公章)
响应文件签署人:_				_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